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：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**三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：铬(以Cr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。

**四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铬(以Cr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：总乳固体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铬(以Cr计、地塞米松。

**五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：溴酸盐、感官-浑浊度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(以NO- 2 计)。

**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代用茶》（GH/T 109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**七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甲醇、糖精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酸乙酯。

**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（GB/T 22165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